

有關處理家庭暴力(包括性暴力)問題政策意見書

家庭暴力日益嚴重，離婚婦女有判前夫給妻子贍養費，但是前夫給幾個月後就拖欠，不再給，原因說自己開工不足，收入不穩定為理由推前妻申請綜援，前夫就逍遙法外。

本會和其它婦女團體調查所得贍養費追討困難，不知政府有無關注贍養費問題。離婚後受到經濟威脅不能追討贍養費。有兩個團體會員 98%所得是無贍養費。本會希望成立贍養局，有佐嚇作用，成立小組代收贍養費，同時本會希望政府在婚姻註冊處出多 D 宣傳單張，內容有贍養費局，給準備結婚做丈夫知道如果離婚後要給妻兒贍養費。

後補意見書

群福婦女權益會

主席：鍾碧梅